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596號

原告 李柏漢
被告 宏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雨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登記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，有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查，而被告自行陳報之營業址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均不在本院轄區，至於原告雖陳報被告聯絡處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然不知該等資料從何而來，況聯絡處與營業所有別，尚不能用以認定管轄，考量前述臺北市大安區址係於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地址，應屬被告之主營業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吳雪華